附件2：

**申请家庭跨区变更证明**

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区（县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：

申请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身份证件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

家庭申请成员：\_\_\_\_\_\_\_(身份证件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

家庭申请成员：\_\_\_\_\_\_\_(身份证件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

家庭申请成员：\_\_\_\_\_\_\_(身份证件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，

家庭在我区（县）已通过（□廉租住房 □公共租赁住房 □经济适用住房 □限价商品住房）资格审核，现家庭户籍迁移到\_\_\_\_\_\_\_\_区（县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街道（乡镇）。

登记编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配租配售方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请予办理转移接收手续。

迁出区（县）经办人： 区（县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

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迁入区（县）经办人： 区（县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

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注：证明一式三份，第一联户口迁出区（县）住保部门留存，第二联户口迁入区（县）住房保障管理部门，第三联返回户口迁出区（县）住保部门留存。